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字第1717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原告與考友社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9萬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790元，扣除先前聲請支付命令已繳之500元，尚應補繳2萬1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盈淳